

การศึกษาที่มาของ “นโยบายเงินใหม่เข้าเมือง” ในปลายรัชสมัย พระบาท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จุลจอมเกล้าเจ้าอยู่หัว

หยวน ดิง, ศิริขวัญ ไผ่ทรักษ์

คณะประวัติ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ขอนแก่น กว่างโจว มณฑลกวางตุ้ง 510275

อีเมล: hssyd@mail.sysu.edu.cn, wuyuzhen.ning@gmail.com

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19 มิถุนายน 2563 แก้ไขบทความ: 10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2563 ตอ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20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2563

บทคัดย่อ: การเพิ่มขึ้นอย่างรวดเร็วของจำนวนผู้อพยพชาวจีน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สยามช่วงศตวรรษที่ 20 เป็นปัญหาที่ได้รับความสนใจจากชนชั้นอำนาจในประเทศ จึงทำให้ชนชั้นปกครองมีแนวคิดที่จะริเริ่มมาตรการ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ปริมาณผู้อพยพชาวจีนที่เข้าม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สยาม โดยเริ่มจัดทำแผนนโยบายควบคุมชาวจีนที่อพยพเข้ามาใหม่ หรือที่เรียกว่า “นโยบายเงินใหม่เข้าเมือง” บทความนี้มุ่งศึกษาและวิเคราะห์แนวคิดริเริ่มใน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นโยบายนี้ ซึ่งก่อให้เกิดความขัดแย้งภาย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เจ้าพระยาอมราชและพระบาท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จุลจอมเกล้าเจ้าอยู่หัว ด้วยเหตุที่ทัศนคติที่มีต่อชาวจีนนั้นแตกต่างกัน ถึงแม้ว่านโยบายที่เสนอโดยเจ้าพระยาอมราชจะสามารถสร้างรายได้มหาศาลให้กับประเทศและควบคุมบริหารจัดการผู้อพยพชาว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มีประสิทธิภาพแต่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ประกาศใช้ได้สำเร็จในสมัยพระบาท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จุลจอมเกล้าเจ้าอยู่หัว จนกระทั่งสมัยพระปกเกล้าเจ้าอยู่หัว นโยบายนี้ได้ถูกนำมาพิจารณาแก้ไขอีกครั้งในการควบคุม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โดยเปลี่ยนจาก “นโยบายเงินใหม่เข้าเมือง” เป็น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แม้ว่าขณะนั้น ในทางปฏิบัติ นโยบายนี้จะเข้มงวดกับชาวจีนมากกว่าชาว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อื่น ๆ ซึ่งเป็นที่มาขอ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ที่ใช้อยู่ในปัจจุบัน

คำสำคัญ: สยาม; พระบาท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จุลจอมเกล้าเจ้าอยู่หัว; ชาวจีนโพ้นทะเล; นโยบาย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 การอพยพ

Tentative Analysis of oversea Chinese Migration's Policies in the Late of King Rama V

Yuan Ding, Sirikhwan Phathairak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Email: hssyd@mail.sysu.edu.cn, wuyuzhen.ning@gmail.com

Received: 19th June 2020 Revised: 10th November 2020 Accepted: 20th November 2020

Abstract: Oversea Chinese's problem had gradually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from the authorities of Siam due to the growth of immigrant's populatio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management over Chinese immigrants in Siam, the Siam government began to formulate relevant immigration policies against new coming immigrants.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collected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there is a slight discrepancy between King Rama V and his ministers after the new policy was formulated. The two sides had different considerations and plans when facing the oversea Chinese issues. That is, policies formulated by ministers had realistic basis, it helped to enhance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Siam government to Chinese immigrants, and it also brought the considerable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which was largely in Siam's national interest.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time, relevant policies had been eventually implemented.

Keywords: Siam; King Rama V; Oversea Chinese; immigration policy; immigration

试析暹罗拉玛五世末期的新客出入境政策

袁丁、[泰] 吴玉珍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广东广州 510275

邮箱: hssyd@mail.sysu.edu.cn, wuyuzhen.ning@gmail.com

收稿日期: 2020-06-19 修回日期: 2020-11-10 接受日期: 2020-11-20

摘要: 进入 20 世纪, 随着移民数量的急剧增长, 华人问题渐渐引起了暹罗当权者的重视。为了加强对境内华人移民的管理, 暹罗政府开始谋划出台针对新移民的出入境政策。根据该国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档案, 在相关政策出台后, 拉玛五世与大臣之间略有分歧。双方面对华人问题有着不同的考量和打算。但客观地说, 由大臣拟定的相关政策有一定的现实基础, 确实有利于暹罗政府加强对华人的管理和控制, 也能给政府带来可观的收入, 很大程度上符合暹罗的国家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 相关政策最终得以实施。

关键词: 暹罗; 拉玛五世; 华人; 新移民政策; 出入境

早在阿瑜陀耶王朝时期（1350—1767）已经有中国人在暹罗定居。曼谷王朝（1782 年至今）初期，大量有技术的华工涌入暹罗。到拉玛五世时期，由于暹罗国内缺少苦力来修建公路和铁路、挖河、修庙，再加上华人颇有生意头脑^[1]，远胜于暹罗人，政府便出台措施吸引中国人移民暹罗。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国内天灾人祸不断，战乱频繁，政局动荡，华南沿海地区的中国人选择离开祖国到外国谋生。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东南亚的烟草、可可、蔗糖、肉豆蔻、橡胶、菠萝等种植园也正处于大发展过程中，也需要大量劳动力。^[2]20 世纪初以后，中国人移民东南亚掀起第三次高潮，其直接动力是东南亚的经济繁荣。西方宗主国的工业革命所带动的新兴产业的发展也陆续波及其东南亚的殖民。20 世纪初以来，来自东南亚各殖民宗主国的工商资本纷纷涌入东南亚，投资于铁路、港口、电力、航运、制造业、金融业等，引发对熟练劳动力的需求。传统的采矿、种植、原料加工、商贸等行业也有较大发展，廉价劳动力仍从中国南方不断涌入东南亚。^[3]

从这个时候开始，暹罗的华人移民数量不断增长。朱拉隆功国王强调中国人不是外国人，希望泰人也把中国人当作自己国家的人。这个时期政府的华人政策和阿瑜陀耶王朝时期并无太大区别。虽然移民给暹罗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和治安问题以及传染病，但对国家的经济建设却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拉玛五世废除了铜币税制度，华人需要缴纳的人头税税额与泰族人及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持平。但后来国王的想法与大臣相冲突，制定新的政策也就被提上了日程。本文拟利用暹罗政府的档案对这一时期暹罗政府新的华人入境政策的出台过程、修改内容和执行效果进行介绍和论述。

一、新客出入境政策出台背景

早在曼谷王朝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8 日，当时的暹罗内政部部长昭帕雅雍玛拉^[4]（Pun Sukhum）向国王递交了《关于制定华人出入境管理政策的方案》，提议由边防部负责检查所有入境的华人，记录他们的姓名以及抵达曼谷之后的分布流向和职业状况。^[5]这样做的原因一方面是，此前昭帕雅雍玛拉就已得到消息，将有大批华人来到暹罗谋生。为了便于管理即将到来的大批华人，同时也能更好地保护暹罗公民的权益，昭帕雅雍玛拉便希望边防部能够协助管理入境的华人。另一方面，在暹罗的华人基于各方面原因，开始组成不同的团体。由于中国国内革命浪潮不断，支持清政府的华人和支持孙中山的华人各自成立了不同的团体。这些团体相互间经常发生冲突，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暹罗社会对于华人更加担忧和恐惧。因此，昭帕雅雍玛拉希望边防部能够更密切地关注华人的动向。由于奎托拉尼（Pun Manukij）^[6]是一个忠臣，同时精通中文和英文，于是昭帕雅雍玛拉征求了他的意见。朱拉隆功国王首肯了由边防部对华人进行严密观察的提议后，昭帕雅雍玛拉便进一步制定新的华人出入境政策，以便更系统地对暹罗的华人进行管理。昭帕雅雍玛拉在阐述制定新的华人出入境政策对暹罗国家管理的益处时说道：“在下已经请教过奎托拉尼先生。奎托拉尼先生是对国家非常忠诚的人，精通中文和英语。他将作为华人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之一。同时，国王陛下也已经批准了这项申请。”^[7]

昭帕雅雍玛拉专门组建了一个制定新华人出入境政策草案的小组，将制定出来的草案分别呈送给政府各部门首脑。这份新的华人出入境政策能帮助暹罗政府将华人中的老移民和新移民进行区分。当时，暹罗政府感到不满的其实是新入境的华人，认为他们到暹罗来只是为了赚钱，内心则期盼回到自己的祖国。暹罗人认为华人的这种行为是对暹罗的一种资源掠夺。尽管暹罗

政府对华人征收的税很低，也给他们和暹罗本地人完全同等的福利，但是这些新来的华人始终心向自己的祖国。对于暹罗政府来说，要让这些新入境的华人像老一辈华人那样对暹罗有归属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暹罗政府一直在寻找方法改变新入境华人的观念，让他们像老华人移民那样，对暹罗充满归属感，最终成为真正的暹罗人。新制定的华人出入境法在这方面就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旦新华人出入境法予以实施，将会对整个暹罗的华人管理产生以下作用：

1. 将会对入境华人的数量、来源地以及到曼谷后的去向有准确的把握。

^[8]因为在那个时期，暹罗不仅只有曼谷一个港口，还有普吉港和东部其他港口。因此，对出入境人口进行登记显得非常重要。这样一来，暹罗政府就能够明确地掌握入境华人的来源地、入境暹罗的目的以及在暹罗的住所。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政府也能及时给予支持和帮助，或者帮他们联系在暹罗的亲友。对这些初始资料进行登记不仅对暹罗政府有用，对在暹罗谋生的华人自身来说也非常重要。

2. 准确掌握每年离开暹罗和留在暹罗的华人数量。^[9]暹罗境内的华人如果要离境前往其他国家，一定要进行出入境登记。这样政府才能准确掌握离开暹罗的华人的详细数目及其去向，在出现问题时能够给予及时的协调和帮助。在这段时期内，一些早期来到暹罗做苦力的华人都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而他们中很多人的妻儿则回到了中国。他们在暹罗赚的钱也都拿给回中国的妻儿用，这对于暹罗来说是一定程度上的经济损失。因此，披耶昭帕雅雍玛拉建议向离境的华人征收离境税。而对华人进行出入境登记，就是为下一步收取离境税做准备。

3. “对华人进行出入境登记也是人口普查工作的一个试验，为接下来曼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打下基础。如果这次的华人出入境法能够成功

执行，那么接下来曼谷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也就变得更容易了。”^[10] 华人出入境登记相当于暹罗人口普查登记的雏形。因为当时暹罗还没有做过人口普查登记，政府也没有掌握有关暹罗人口的准确数据。同时，每年大量华人入境，使得暹罗有大量华人聚集，特别是在曼谷地区，大约有 8 万人。^[11] 一旦发生任何动乱，暹罗政府完全无法控制好局面。因此，必须先做华人出入境登记，再做暹罗人口普查。

4. 能够防范已经被暹罗驱逐出境的华人再次入境。^[12] 在此之前，有很多华人因在暹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暹罗政府下令驱逐出境。但是由于没有有关华人出入境情况的记录，这些华人如果以偷渡的方式重新进入暹罗，除非再次在暹罗犯法被抓，否则无法为暹罗政府所察觉。如果有了华人出入境记录，政府有关部门一旦发现此人是曾被驱逐出境的，便会禁止其入境。在此之前，曾经有很多华人在暹罗成立黑社会组织，抢劫钱财，甚至欺凌其他华人，发生过多次激烈的冲突乃至十分严重的斗殴事件。暹罗政府曾下令将这些华人驱逐出境，但这些华人回到中国后改名换姓，又再次悄悄入境暹罗，继续结党作恶。对此，暹罗政府无法提前防范。例如，“有一个姓董的潮州人，三十多岁，曾经因抢劫财物被捕 4 次，并在曼谷王朝历 126 年被暹罗政府下令在手背刺上了 66/126 的字样，然后被驱逐出境。但是此人在曼谷王朝历 131 年又再次悄悄入境暹罗，并且在暹罗闹事斗殴，后来被抓，遂再次被驱逐出境。”^[13] 还有一个案例：“一个姓魏的华人，住在曼谷郊区。政府工作人员觉得他有些可疑，便申请了搜查令到他的住所搜查，结果发现他身上有两个文身字样分别是 น. น. 449/น. 6/127 和 น214/217。”^[14] 通过审讯进一步得知，此人真实姓氏为洪，已经多次入境暹罗并且多次因为犯法被捕。他曾于曼谷王朝历 126 年被暹罗政府驱逐出境，但是又再次偷偷入境。暹罗没有针对被驱逐出境又再次偷偷入境人员的相关法律条例，只能在遇到此类情

况时将这些人再次驱逐出境。但有时情况会更加复杂，有些华人被驱逐出境后不但改名换姓，甚至将刺在身上的字样洗掉，再次入境暹罗。这就导致暹罗政府很难分辨新入境的华人是否曾经有过犯罪记录并被驱逐离境。因此，制定刺字以外的方法对于暹罗政府管理华人移民问题至关重要。

5. “当华人乘船进入暹罗口岸后，会有华人经营的私船接他们上岸。但是由于华人的私船规模不大，有时候搭载了很多人，严重超载，以致于非常危险，曾经发生过翻船、沉船导致全员死亡的事件。因此，暹罗政府或许可以组织一些大船，将这些华人接到码头。”^[15]在这个问题上，披耶昭帕雅雍玛拉是从暹罗对华人苦力的需求这方面考虑的。当时的暹罗正处于经济建设发展时期，需要大量合格的劳动力。华人苦力在工作中非常勤奋能干，具有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更重要的是，如果能够有越来越多的华人到暹罗工作，政府就可以向他们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款。同时，这些接送华人的大船也能给暹罗政府带来一笔可观的收入。因此，暹罗政府不得不重视华人到达暹罗各码头后的安全运输工作，因为这对于其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均有助益。

6. “这一方面的利益会逐渐增多。根据记录，大概每年有 8 万华人入境暹罗。如果向他们每人征税 1 泰铢，政府每年就有 8 万泰铢的税收。对于那些在暹罗赚到钱之后要回中国的华人，政府向他们每人征收 4 泰铢的离境税。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如果每年有 2 万华人离境，就会产生 8 万泰铢的离境税收入。”^[16]为了使暹罗与世界其他文明国家同步，暹罗在 1868 年废除了奴隶制度，也因此遭受了很大的经济损失。“之后在 1893 年，暹罗从法国手里赎回了尖竹汶府。赎回尖竹汶府的这笔钱是由国王和王室成员共同支付的，数额高达 801282 个墨西哥金币。在当时，一个墨西哥金币相当于 3.2 法郎，这些赎金总重量达 23 吨。”^[17]如今，暹罗要发展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暹罗政府认为，既然来暹罗工作的华人能

够小有积蓄并寄钱回中国，那应该也有富余的钱缴纳税款。离境税的税额之所以远远高于入境税，是希望能够借此留住一部分华人。他们如果愿意长时间留在暹罗，就会像老一辈华人那样渐渐不再想着返回祖国，而是愿意成为真正的暹罗人，这也符合暹罗政府想要增加暹罗人口的预期。

综上所述，新华人入境法一旦实施，能够保障华人在暹罗的安全。对于暹罗政府来说，新的入境法既能增强暹罗社会的稳定，同时还能增加暹罗政府的收入。朱拉隆功国王对新华人出入境法的批文如下：

若此工作要做得细致，则要设立口岸并且有专职人员负责出入境人口的管理。华人出境必须获得批准或者持有通行证，要入境的华人则要从政府指定的码头入境，到达码头后要先进行登记才能进入暹罗。若要简化此流程，则需要派专员到华人的船上迎接，在船只运送华人到岸的过程中对入境人员进行登记，但这仅针对直接从中国来的船。若是从新加坡或是其他国家来的船，乘客较少，政府专员则只需要乘坐从习昌岛到曼谷的船，在此期间进行登记。若是很小的船只，则可以直接到固定的工作点向政府专员报告船上乘客信息。若要更简化一些，则可以让从中国运送华人来的船只列一个乘客清单，列明乘客的相关信息，政府专员则以此列表，再次核查。但是如果按照第 2 项和第 3 项来执行^[18]，则需要废止《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的公告，还要再增加一条：如果华人要离境，其所在地区的负责人必须向上级政府专员报告。政府专员被他们称作“保护人”，谁想把入境苦力带走，都要当着保护人的面签订雇佣合同，保证华人苦力不会被雇主欺骗。若要按第一种方式执行，则大概就如他们这样。若不选用此方法，第二种也可以考虑。何妨不借用他们的方法，取长补短，使其为我们暹罗所用。毕竟，叫停已经公布的《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会引起华人怎样的反响尚未可知。^[19]

从批文中可以看出，拉玛五世希望新华人出入境法的制定能够更加具体，并且能够更多地参考英属马来亚地区的类似相关法规，取长补短。虽然每个国家的管理体系不同，类似的法律法规肯定也会有所不同，但国王也强调学习、研究英属马来亚的法律，不止是研究法律方面的信息，还要研究他们如何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更仔细、更透彻地去学习、研究，最终制定出适合暹罗国情的法律条例。一旦法律制定得不够完善，执行起来可能会引起更多问题。因此，此项法律的制定不仅要考虑到本国自身的利益，还应当考虑到邻国的利益以及大量华人进入暹罗生活、工作会给暹罗带来的不利因素。拉玛五世对新华人出入境法草案的整体看法可以归结为：此法律制定得还不够具体、细致，需要再做调整。此外，国王担忧废止先前已经颁布的《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的公告，可能会导致华人群体对拉玛五世的质疑，觉得国王出尔反尔。

二 新政策的制定过程

昭披耶雅雍玛拉按照拉玛五世的批文对新华人出入境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并且也征求了銮宋鹏（LuangSophonPetcharatch）的意见。修改完之后他再次将草案呈交拉玛五世，并在其中就《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公告一事专门向国王禀报了他的想法：

仅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一事，臣认为不应取消。假设每年有 100 个华人入境，其中只有 20 个是新入境的华人，其他都是先前已入境的华人再次出入暹罗而已。而据口岸工作人员汇报，这些新入境的华人如要缴纳此费用并不困难，就算自己没有钱，也可以让亲朋好友先垫付。因为几乎每个新入境的华人在这里都有认识的亲戚朋友。对于每年新入境的华人征收首年政府工作费，实际上完全不足以抵消政府在这方面的

人力财力支出，只是将原来的拘留、缴纳费用、驱逐出境简化为直接收取政府工作费而已。今后此项工作也会改为按照入境登记手册来收取政府工作费的形式。^[20]

由此看来，披耶雅雍玛拉希望通过此法案为暹罗带来更多的收入来源，同时认为不应该为了移民来暹罗的华人牺牲本国的经济利益，认为政府允许这些华人入境并在暹罗工作，已经为他们提供了改善生活的机会，如果政府要对他们进行帮助，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况且这些华人也有能力缴纳这项费用。

拉玛五世在审阅完披耶雅雍玛拉修改过的草案之后回复如下：

看来我们的目标仍未一致。希望能够让执行流程包括征收费用等事宜都能够便于执行，然后再慢慢完善。至于停止《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一事，建议在公布的时候附上一个情况说明，让华人清楚地知道停止这项规定的真实原因。我希望等到明年再公布这个消息。明年全暹罗都要开始征收人头税，就等到那个时候，大概曼谷王朝历 128 年再公布此消息。^[21]

可见，拉玛五世想尽量延长《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规定的有效期限，努力找各种借口推后这项规定的取消。同时，他还让披耶雅雍玛拉专门写一个情况说明，以防华人群体对他产生误解。他要同时颁布叫停《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的公告与全国性征收政府税的公告，也是希望让华人觉得他们和暹罗人享有同等的权益。

从 1890 年起，所有在暹罗生活的外国人都要向暹罗政府缴纳每人每年 6 泰铢的政府税。^[22]拉玛五世不希望华人为缴纳政府税费感到焦虑，萌生返回中国之意，从而导致在暹罗的华人数量骤减。

在曼谷王朝历 128 年（公元 1909 年）8 月 8 日，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

五世呈交了一封感谢信，感谢国王允许在第二年颁布新华人出入境法。同时，他也同意按照国王的要求将叫停《取消华人首年政府税》的原因予以书面说明。他将在书面说明中这样解释：

在暹罗的华人大部分仍属于已入境华人，主要因办理事务而短期出入境。在每年出入境暹罗的大概 80000 名华人中，只有大约 15000 人是新入境的。因此，入境时的印章检查工作就会变得更加复杂，变相地增加了政府人员的工作量。但是如果不进行检查，就无法判断此人是已入境过的还是新入境的华人。因此，要向新入境华人征收此税款。但其余 45000 名已入境华人并不会受到影响，相信他们也不会对口岸的印章检查有不满情绪。至于那些无能力支付此项税费的人，政府官员已经很宽容了，所以应当也不会对他们造成多大困扰。^[23]

虽然以上解释可能会引起华人群体的不满，也与拉玛五世希望将出入境手续费改为政府税费用以宣告华人与暹罗人地位平等的本意相冲突，但是暹罗政府需要这笔财政收入。至此，暹罗政府开始向新入境暹罗的每个华人收取出入境手续费。

三 新政策主要内容和实施

新华人出入境法只是简单地记录出入境华人的资料，并没有严格地进行检查，其主要目的是准确了解入境华人的个人信息，同时辨别该华人在暹罗是否有过犯罪记录。到曼谷王朝历 129 年（公元 1910 年），大臣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提议，认为已到了颁布新华人出入境法的时候。但是拉玛五世认为此法律若已修定好，可以暂时不以法律的形式颁布，因为颁布法律需要大量财政支出，而目前暹罗已经没有多少资金，再加之若不能按照预期从新入境华人身上征收到足够的费用，此项法律也就变得空洞无用。国王

建议先在口岸设立办事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边境码头设立办事处。

2. 一等舱和二等舱的乘客不需要检查手腕，政府专员只要目测检查一下即可，谨防那些违法犯罪分子或者被驱逐出境人员再次入境。政府会有这些人的照片或画像予以对照。

3. 在进行入境检查的同时，政府专员就会发放临时免手续费的许可证。新入境的华人在 40 天之内不用缴纳入境手续费。所有新入境的华人都应该知晓这项规定。政府专员会在入境检查时统一发放。

4. 根据暹罗政府税征收法第 9 项规定，任何已成年华人若要离开其居住地，都需要到所居住地政府办公室缴纳政府税，并由地级政府官员开具收据并签字盖章，然后让此人带走收据作为凭证。基于此前已有法律规定成年华人离境需要去缴纳政府税，因此可以考虑在缴纳政府税的办公地点设置出境检查机关。未成年华人则需要带免除政府税的单据到办公地点接受检查。

5. 要将此法律通报国防部，以便下达相关命令至各个地区城市。因为有部分华人会从檳城或新加坡入境暹罗，但数量较少。^[24]

显然，新的华人出入境检查会比以前更加严格。在法案颁布初期，华人可能因为不适应而感到不满。同时，该法案也限制了华人出入暹罗的自由。以前他们可以随意出入暹罗，但是现在无论出入境都需要缴纳费用。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富有的华人才可以经常出入境。但无论如何，此举对暹罗的有利之处在于能够使政府确切地掌握出入境的华人数量，同时也更容易管理暹罗境内的华人。

新华人出入境法的强制实施不仅为在暹华人提供了安全方面的保障，也促进了暹罗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是因为按照新华人出入境法的规定，只有自身具备较高素质的华人才能够进入暹罗工作，而入境费少于出境费的规定

更使得这些高素质人口倾向于留在暹罗，从而提高了暹罗的人口素质和税收。

在政策草案的制定过程中，为了将新华人出入境法制定得更加切实具体，拉玛五世国王参考了英属马来亚的类似法规，并根据暹罗的实际情况取长补短。拉玛五世国王既关注法律条文书写，又重视实际执行成效，力图使新华人出入境法尽可能适应暹罗国情。不过，在此过程中，国王与大臣间也出现了意见分歧。披耶雅雍玛拉认为，除了要考虑新华人对暹罗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以外，也应避免来暹华人损害本国经济利益，因此政府应当向新华人收取出入境规费。拉玛五世国王则想尽量延长《取消华人首年政府工作费》规定的有效期限，并试图推后取消这项规定。此外，他让披耶雅雍玛拉专门拟订一个说明报告，向大众正面澄清这件事，以免华人群体对其产生误解。同时颁布公告，要求取消全国性征收政府税，希望让华人觉得自身与暹罗人享有同等权益。但是，出于政府财政税收的考虑，即使违背拉玛五世国王的最初意愿，泰国政府也需要收取华人进出暹罗王国的费用，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

19 世纪末，泰国国王拉玛五世朱拉隆功在西方列强的殖民主义压力下，进行了维新改革。在政治体制层面，朱拉隆功改革瓦解了传统封建政体，建构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从而将国王政治权威推上历史高峰。^[25]所以说，当时的暹罗还是绝对君主制国家，国王作为统治者，掌握管理国家的大权，国王的命令和意愿即为国家法律制定的来源和依据。而从此次新华人出入境政策法规案的制定过程来看，作为臣子的披耶雅雍玛拉参与提供意见，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表明，在绝对君主制的拉玛五世国王统治时期，暹罗仍然保留有一定的政治协商空间，以促进国家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拉玛五世统治末期，暹罗经济快速发展，急需合格的劳动力和商人。当

时大多数来到暹罗的华人都是穷人。如果暹罗宣布要收取入境费，华人有可能会选择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拉玛五世认为如果能对暹罗全国进行户口登记，新客入境政策就能顺利执行，并认为应该在第二年才开始执行新的华人入境政策。曼谷王朝历 129 年（公元 1910 年）7 月大臣以对出入境人口进行登记会耗费国家财力为由建议国王向华人征收出入境费。然而国王一直没有批复。同年 10 月 23 日，拉玛五世国王去世。

1910 年的华人大罢工促使拉玛六世一登基就开始实施针对秘密会社的一系列镇压活动，并拉拢华人秘密会社领袖，瓦解秘密会社的组织结构。20 世纪初，政府对秘密会社的镇压和拉拢会社领袖的做法使秘密会社开始走向瓦解。一些秘密会社已完全停止活动；另一些则改组为合法的互助会，也有一些会党在 1910 年后变成华人社会的“帮”，即当时的私派。^[26]拉玛六世登基的第五年，华人开始宣传民主主义思想，对暹罗的政治环境带来了影响。与此同时，华人汇钱回乡导致暹罗对华贸易出现较大差额。在这样的情况下，大臣提议执行“新华人入境政策”。1927 年，这一新出入境政策得以付诸实施。除了将出入境费作为政府资金以增加暹罗政府财政收入外，该法案只记录了进入和离开的华人人数，没有任何严格的检查，从侧面也可以反应出政府对华人与暹罗人一视同仁，享有与暹罗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拉玛六世在位时期的一系列排华政策，有学者分析道：

拉玛六世在位时，针对华人移民、社团活动、华文教育及华文报纸等问题，先后出台了近十多部法律。限制华人活动的法律主要包括：《变更国籍法》《驱逐出境法》《国籍法》《社团管理条例》，限制华文教育的法律有《民校管理条例》《强制教育条例》，限制华文报纸的法律则是《报刊与文件管理条例》。此外，拉玛六世政府还于 1917

年起草了限制华人移民的《出入境管理法》，但最后草案未获通过。在上述法律中，《民校管理条例》《强制教育条例》《报刊与文件管理条例》以及未能实施的《出入境管理法》成为泰国统治阶级排华的纲领性文件，以后的民党和披汶·颂堪政府都沿用了这几部法律，但在具体内容上略有增补。^[27]

可以说，这一系列新政策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未能有效执行，但却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 结论

通过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暹罗当局对华人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主要是基于对本国利益的考量。这背后反映出人类社会历史上国际移民问题中的两个规律：东道国往往会异常重视外来移民的聚集在本国社会造成的影响，并以此为由不断调整本国的外来移民政策；从外来移民身上捞取好处尤其是经济上的利益往往成为东道国政府在政策上向外来移民敞开怀抱的目的。于是乎，像许多其他国家的政府一样，暹罗政府上上下下聚焦于华人移民的入境给暹罗社会带来的社会问题 and 经济收益这两个方面，并围绕这两个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相关政策的出台过程和执行力因而也具有鲜明的烙印。

注释：

[1] Ponkool Aungkinan 1971《朱拉隆功时期的华人作用》，曼谷：诗纳卡琳大学出版社。第23页

[2]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3] 庄国土：《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四次大潮》，《南洋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

[4] 昭帕雅雍玛拉在朱拉隆功（拉玛五世）时期至拉玛六世时期担任暹罗内政部部长。

[5]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25/1 .曼谷王朝 122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2 年（公元 1903 年）5 月 24 日，第 55 页。

[6] 《泰国国家公报》第 19 册，曼谷王朝历 121 年（公元 1902 年）4 月 27 日，第 63 页。

[7]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8 月 24 日，第 92 页。

- [8]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3 页。
- [9]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3 页。
- [10]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3 页。
- [11]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4 页。
- [12]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曼谷王朝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3 页。
- [13] 泰国国家档案馆：《1910—1922 年流放草案》，曼谷王朝历 131 年（公元 1912 年）7 月 5 日，第 76 页。
- [14] 泰国国家档案馆：《1910—1922 年流放草案》，曼谷王朝历 131 年（公元 1912 年）7 月 5 日，第 74 页。
- [15]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4 页。
- [16] 泰国国家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127 年至 134 年出入境草案》，曼谷王朝历 127 年（公元 1908 年）5 月 28 日，第 94 页。
- [17] 《知耻而后勇》，《泰国今日邮报》2015 年 7 月 13 日，Aphiwat Supeecharuttipong。
- [18] 第 2 项是对船只负责人或其代理的规定，规定内容涉及船只离开出发地到达曼谷港口；第 3 项要求行船人员在船只进入暹罗国境码头后停船，接出入境人口登记员和海关工作人员上船，然后再继续驶向曼谷港口；这样以便登记员能在船行驶过程中就完成出入境人口登记，不浪费一等舱和二等舱乘客的时间。
- [19] 泰国国家档案馆：《拉玛五世内政部档案 39/694. 昭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建议》，曼谷王朝历 128 年（公元 1909 年）7 月 28 日，第 75 页。
- [20] 泰国国家档案馆：《拉玛五世内政部档案 39/694. 昭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建议》，曼谷王朝历 128 年（公元 1909 年）7 月 26 日，第 78 页。
- [21] 泰国国家档案馆：《拉玛五世内政部档案 42/720. 昭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建议》，曼谷王朝历 128 年（公元 1909 年）8 月 3 日，第 64 页。
- [22] Sornsak Chusawas 1981：《曼谷王朝对华人征收的人头税》[M]，曼谷：朱拉隆功大学
- [23] 泰国国家档案馆：《拉玛五世内政部档案 33/4168. 昭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建议》，曼谷王朝历 128 年（公元 1909 年）8 月 1 日，第 66 页。
- [24] 泰国国家档案馆：《拉玛五世内政部档案 33/4168. 昭披耶雅雍玛拉向拉玛五世呈交建议》，曼谷王朝历 129 年（公元 1910 年）7 月 26 日，第 68—69 页。
- [25] 周方治 2012 年第：《泰国立宪君主政治权威兴衰的过程、原因与趋势》，《南洋问题研究》2 期。
- [26] 黄素芳 2011：《暹罗华人秘密社团的兴衰及其原因分析》，《南洋问题研究》第 2 期。
- [27] 黄瑞真 2008：《拉玛六世的民族主义与排华思想及其影响》，《南洋问题研究》第 2 期。

作者简介：袁丁，男，历史学博士，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华侨史》副主编，中国东南亚研究会副会长；吴玉珍，女，泰国留学生，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2013 级博士研究生。